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巨额赎回引发净值大波动，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对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3 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4 位，并对《基金合同》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将：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程序”中将：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

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对《托管协议》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中将：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中将：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修改为：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自当日起，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